

理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相关教师代表及管理干部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细则、科研潜质考查指标体系，具体负责落实学院推免工作。

2.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组长由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纪检委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全面负责学院推免过程监督及有关申诉受理。

二、遴选条件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

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4. 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党委学工部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

四、学业成绩考核

学业成绩考核由教务处负责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

五、科研潜质考核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由包括创新能力评定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两大部分。

1. 创新能力评定

创新能力评定包括对申请推免生发表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及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等的综合评价得分。

2. 科研能力综合考查

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对心理测试合格学生进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能力展示，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外语水平、本科期间参加科研经历及进展、今后科研规划及设想、以及有关说明（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创新能力评定 × 10%+科研能力综合考查 × 90%

六、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10%+学业成绩×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50%

七、其他

1. 学院公布符合课程成绩及外语成绩要求的学生名单；
2. 学生填写科研能力个人评价表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经教学秘书、辅导员、指导教师初审后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同时填写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3. 专家考核小组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科研潜质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出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取平均值作为候选人的科研潜质成绩；
4. 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按思想政治品德成绩、学业成绩及科研潜质成绩得出综合成绩，并以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并依据推荐指标数确定具有推荐资格学生初选名单；
5. 学院将审定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6.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解释。